

DSBCN(59-01)

V (2021-06-28)

个人无抵押借款合同

（“快应钱” 个人无抵押贷款适用 V2.3）



大新银行(中国)
DAH SING BANK (CHINA)

个人无抵押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贷款人：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借款人：

住所（通讯地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手机：

特别提示：贷款人现郑重提请借款人对本合同所有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确保已完全明白、了解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及签署本合同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条款适用于向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分（支）行申请“快应钱”个人无抵押贷款的借款人。本合同条款与“快应钱”个人无抵押贷款还款计划表及贷款人不时做出的通知等其他文件共同组成“快应钱”个人无抵押贷款合同。

为明确双方之权利义务，根据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借款金额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第二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为：用于。

借款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所载之贷款用途使用贷款，并按时提交符合贷款

人要求的贷款用途凭证。

第三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共计。

第四条 利率、罚息、复利

4.1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借款利率约定如下（在选项框□勾选适用）：

固定利率：%（年利率）。即□本合同签署最近一个工作日/□提款日最近一个工作日/□_____年___月___日生效的 ☒加/□减个基点(BP)(1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在借款期限内利率保持不变。

如无特殊说明，本合同标示的利率均为单利。

4.2 罚息

4.2.1 罚息利率的确定

本合同项下逾期贷款罚息利率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上浮30%确定；挪用借款罚息利率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上浮50%确定；借款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未遵守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及承诺的，其罚息（违约罚息）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上浮50%确定。

4.2.2 罚息的计收

借款到期（包括借款被宣布提前到期）借款人未按约偿还的，贷款人有权自贷款逾期之日起，对逾期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自借款被挪用之日起，对挪用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挪用借款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如果同一笔借款既存在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罚息利率按挪用借款罚息利率计收，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除上述三种情形之外，借款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或未遵守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及承诺的，贷款人有权自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对本合同项下贷款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至违约情形消除为止。

4.3 复利

4.3.1 对借款人未按期支付的利息（包括贷款利息、罚息、复利），贷款人

从未按期支付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计息结息周期计收复利。

4.3.2 对贷款期内借款人未按期支付的利息，复利利率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收。

对贷款逾期后借款人未按期支付的利息，复利利率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

对借款人违反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期间未按期支付的利息，复利利率按本合同约定的挪用借款罚息利率计收。

对借款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期间未按期支付的利息，复利利率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罚息利率计收。

如借款人同时发生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形的，复利利率择其重者确定。

4.4 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内容与提款通知书、分期贷款确认书记载不一致时，以提款通知书、分期贷款确认书为准。

第五条 借款人承诺、声明与保证

5.1 借款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有权订立本合同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5.2 借款人已办妥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批准、审批、核准及备案等手续。借款人签署、履行本合同并不会与其签署的任何契约、协议、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存在任何法律或商业上的冲突。

5.3 借款人在其已签订的任何契约、协议、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不存在任何到期应付未付之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赔偿金等），亦未发生或存在任何重大违约事件。

5.4 借款人承诺将按贷款人的要求向其提供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文件、资料及凭证，并保证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凭证均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5.5 借款人承诺已充分披露已涉入或即将涉入的诉讼、仲裁、司法处罚、行政处罚事项及其他可能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任何事项。

5.6 借款人承诺将遵循贷款人有关个人贷款业务的制度及操作惯例，积极配合贷款人做好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支付管理、贷后管理，自愿接受贷款人对借款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

5.7 借款人承诺，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将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借款人追加担保或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

- (1) 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
- (2) 借款人经济状况恶化，如失业、单位破产、个人投资遭受重大损失等；
- (3) 借款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罹患重病、残疾等；
- (4) 借款人涉入债权债务纠纷；
- (5) 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情形。

5.8 对于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任何款项，贷款人均有权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含贷款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自动扣收或以借款人对贷款人（含贷款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拥有的其他债权进行抵销，且无须取得借款人同意也无须事先通知借款人。如需办理结售汇或外汇买卖手续的，借款人有义务协助贷款人办理，汇率风险由借款人承担。

5.9 借款人承诺，在履行对贷款人的全部义务之前，将不会放弃任何权利、利益和收入，且无论上述放弃行为是否构成对贷款人债权的实质威胁。

5.10 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前，如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有关监管机构就贷款人信贷规模、信贷投向提出限制性要求，或其他非贷款人原因导致贷款人无法发放本合同项下借款，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或解除本合同，借款人对此无任何异议。

第六条 提款条件

下列任一条件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未获满足时，贷款人有权拒绝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 6.1 本合同已由借贷双方妥为签署，并已生效。
- 6.2 本合同所涉的相关法律文件已由当事人妥为签署并已生效。
- 6.3 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文件、资料及凭证，借款人已办妥一切相关手续。
- 6.4 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开立相应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账户、还款账户），并已向贷款人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及贷款人要求的提款通知书。
- 6.5 借款人在提款前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事件及可能构成违约的其他事件，也未发生任何实质性不利情形。

6.6 借款人在签订本合同时所作的承诺、声明与保证，在其提款之日仍持续有效，且并未发生任何实质性的不利变化。

6.7 双方约定的其他提款条件：

6.7.1 借款人提交贷款申请至提款前，若借款人个人信用报告显示其名下出现新增信用贷款或信用卡，则贷款人有权重新核定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及借款期限。

6.7.2 提款前，借款人应提供贷款人认可的贷款用途规划书供贷款人审核。

6.7.3 _____。

第七条 贷款支付

7.1 贷款人将按照提款通知书，通过受托支付或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和控制。无论采用受托支付或自主支付方式，贷款人将贷款划转至约定账户时均视为贷款人已完成放款。

7.2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向贷款人提供证明资料。贷款人审核确认后，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经贷款人审核确认，贷款资金亦可不经借款人账户直接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如借款人提供的资料未通过贷款人审核或借款人提供的支付信息不准确、不完整，贷款人可以不发放相应的借款，由此造成借款人对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7.3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要求定期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7.4 借款人应于贷款发放后 60 日内向贷款人提交与贷款用途相符的交易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发票、具有明确交易商户信息以及具体消费记录的 POS 签购单等）。借款人逾期未提供或提供的交易凭证不符合贷款人要求的，贷款人有权就该笔贷款剩余本金从逾期提供之日（贷款发放后第 61 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挪用借款罚息率计收罚息，直至借款人提交与贷款用途相符的交易凭证之日止。

7.5 采用受托支付的，贷款人有权限制借款人相关账户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现金管理渠道等非柜台渠道的支付行为及通兑功能。

7.6 贷款支付过程中，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出

现其他对贷款人不利的情形，贷款人无须征得借款人同意即可单方面变更贷款资金支付方式或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7.7 无论采用受托支付或自主支付方式使用贷款资金，借款人与其交易对象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均应由借款人与其交易对象自行协商解决，与贷款人无关。借款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减轻、免除或拒绝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八条 还款

8.1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还款方式为按月等额本息还款，以每壹（大写）个月为一个还款周期。贷款最终到期日为最后一期还款日。自借款发放后，每月还款日为借款发放日的每月对应日。具体以还款计划表为准。

8.2 等额本息还款每期还本付息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期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期利率} \times (1 + \text{期利率})^{\text{借款期数}}}{(1 + \text{期利率})^{\text{借款期数}} - 1}$$

8.3 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处开立还款账户：账号为_____

借款人应至少在约定的还款日前一天，于该账户内存入足以偿还当期借款本息的款项，并不可撤销地委托贷款人从该账户中直接划收。该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借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划收，贷款人不划收的，该期全部借款本金作逾期处理；贷款人划收的，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

8.4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息，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借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5 结息日、还款日

若任何结息日、还款日并非贷款人营业日，该等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贷款人营业日，顺延期间按照约定的计息方式计收利息；若此种顺延导致该等日期在下一个月，则该等日期提前至上一个贷款人营业日；若任何结息日、还款日于某月内无相同的日期，则该等日期应调整为该月的最后一个贷款人营业日。

8.6 还款顺序

借款人的还款，按以下顺序清偿：

(1) 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数笔到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费用），且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借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

(2) 贷款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对借款人行使抵销权的，所抵销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贷款人依法行使代位权时，次债务人向贷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

第九条 提前还款

9.1 提前还款申请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须提前十个银行营业日致电客户服务中心进行预约或直接向贷款经办行提交书面申请，是否同意由贷款人决定。

9.2 提前还款金额

提前还款金额须为该笔借款的全部剩余本金，贷款人不接受借款人部分提前还款申请。借款人提前还款之日为非还款日的，借款利息一律计至下一个还款日。

9.3 提前还款补偿金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按以下约定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补偿金并承诺遵守贷款人关于提前还款的有关规定：

补偿金=提前还款金额×5 %，最低不低于人民币 500 元；

第十条 贷款监管

10.1 贷款人有权通过现场与非现场方式，对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的使用情况、支付情况，借款人的信用情况等跟踪检查和监控分析。借款人应给予配合并按贷款人要求及时提交有关资料。

10.2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在不损害借款人合法权益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贷款调查中的部分特定事项审慎委托第三方代为办理。

第十一条 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11.1 借款人违约事件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借款人将构成违约：

(1)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或未按约定方式支用贷款资金，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或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或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或未遵守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及承诺的；

(2) 借款人明确告知贷款人或以其行为表明其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的；

（3）借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及贷款人要求提供或交付的任何信息、资料及相关法律文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误导性、欺骗性的；

（4）借款人任何其他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能清偿，或者不履行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5）借款人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或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依法采取处罚措施，或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政策被媒体曝光，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6）借款人死亡、宣告死亡、失踪、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监护人或受遗赠人，或者其继承人、监护人或受遗赠人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7）借款人因失业、伤残、工作变动、婚姻变动等原因经济状况出现恶化，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8）借款人有转移财产或逃废债务行为，丧失个人信誉或商业信誉的；

（9）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情形。

11.2 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11.2.1 借款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之一的，贷款人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项或几项措施：

（1）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宣告借款人可使用授信额度的任何未提取部分或全部取消，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

（3）借款人未按时使用、归还贷款，未按时支付应付利息或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或未遵守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及承诺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罚息和复利，直至本息清偿为止或至违约情形消除为止；

（4）对借款人行使抵销权等法定权利，要求借款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5）采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法律措施。

11.2.2 贷款人根据需要可委托第三方代理人向借款人催收逾期款项（催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催收、上门催收等），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由借款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顾问费、劳务费等费用)。

11.2.3 借款人有逃避贷款人监管、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该行为和情况向有关单位、个人通报，并有权在媒体上进行公告。

11.2.4 借款发放后，借款人如在其他金融机构办理信用贷款或信用卡的，应立即通知贷款人。如经贷款人查证，借款人隐瞒相关事实的，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 11.2.1 款的规定追究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约定

12.1 本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其相关信息，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

12.2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贷款人可以向有关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及其大新银行集团（即境外母行、澳门商业银行以及集团下属关联公司）、上级行、分支机构、权利受让人及承继人等披露本合同内容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未予公开的其它信息。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变更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并受其管辖和约束；适用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的行业惯例和国际惯例。

13.2 双方应当努力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采用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自贷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及借款人签名之日起生效。

14.2 借贷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

的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借贷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被确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时，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履行不受影响。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5.1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人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不良信息）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其他征信机构，供有权使用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贷前审查、贷后管理、贷款催收等）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其他征信机构查询并留存借款人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信息。在借款人出现违约情形时，贷款人有权根据贷后管理、催收的需要将借款人信用报告提供给第三方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或依法设立的催收公司等。

15.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对借款人的所有通知，贷款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通过本合同首页记载的通讯地址或其他途径送达借款人。无论借款人是否实际收到，上述通知均于本条约定之日视为送达，且视为借款人已知晓、了解通知内容。如贷款人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借款人者为准。

（1）公告，以贷款人在其网站、网上银行、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

（2）专人送达，以借款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3）信件（包括快递、挂号、平邮等），以信件投递之日后的第3日视为送达；

（4）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电子通讯方式，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

15.3 商业文件信函、非诉法律文书及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

15.3.1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首页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向本方送达的商业文件信函、非诉法律文书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向本方送达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15.3.2 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经过诉讼（一审、二审）、仲裁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本合同告知变更。

15.3.3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15.3.4 承诺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法律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15.3.5 风险提示合同各方均明知：各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各方所确认的前述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各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或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5.4 因通讯、网络故障或贷款人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贷款人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的，贷款人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需及时通知借款人。

15.5 贷款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15.6 本合同对借贷双方各自的承继人、权利义务受让人均为有效或有约束力。贷款人可以于任何时间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他人而无须征得借款人的同意，借款人必须全力配合。但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

15.7 本合同签署后，贷款人可要求借款人向贷款人所在地的公证机关申请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借款人不得拒绝。在办妥前述公证手续后，借款人不履行本合同时，贷款人无须事先通知借款人即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对借款人强制执行。由此而产生的公证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借款人负责。

15.8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以录音或贷款人认为合理的其他方式，记录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所有电话通话。除非有相反证据，贷款人在签订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制作、形成、保留的有关单据、凭证、记录及记载均构成借贷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事实的有效证据。

15.9 本合同一式贰份，贷款人壹份，借款人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10 其他：

1. 《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以下简称“明示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明示表列明项目外，贷款人不向借款人收取任何形式的额外费用。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声明并保证：

1. 本人已完整阅读、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本合同及明示表全部内容。

2. 本人清楚知晓本合同项下贷款年化综合融资成本及全部应承担费用，不存在被隐瞒、被误导情形。

3. 本人签署本合同及明示表系真实意思表示。

双方确认：借贷双方已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进行了充分协商。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对本合同所有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已应借款人要求对相关条款包括重大利害关系条款进行详细解释和说明。借贷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任何异议。

签署页

贷款人：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见证人：_____

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

(根据实际贷款情况填写成本项目、收取方式)

贷款本金金额		元	
成本项目	收取方式		收取主体
贷款利息/ 分期费用	☐ 固定利率 ☐ 浮动利率 LPR± ____BP	☐ 一次性还本付息	大新银行 (中国)有 限公司
		☐ 先息后本(如按月付息, 到期还本等)	
		☐ 随借随还	
		☐ 分期偿还(如等额本息/等额本金等)	
		☐ 其他_____	
增信服务费 (逐项填写, 如担保费、保险费)	☐ 一次交清		分/支行
	☐ 随还款安排分期交纳		
	☐ 无		
正常履约年化综合融资成本			
违约情形下的或有成本			
成本项目	收取标准		收取主体
逾期罚息*	逾期利率____%(为借款合同利率上浮____%), 逾期时以逾期金额为基数计收。		大新银行 (中国)有 限公司
逾期复利	(1) 对借款人未按期支付的利息(包括贷款利息、罚息), 贷款人从未按期支付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贷款计息结息周期计收复利。 (2) 对贷款期内借款人未按期支付的利息, 复利率按借款利率计收。 对贷款逾期后借款人未按期支付的利息, 复利率按逾期贷款罚息率计收。 对借款人违反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期间未按期支付的利息, 复利率按挪用借款罚息率计收。 对借款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期间未按期支付的利息, 复利率按违约罚息率计收。 如借款人同时发生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形的, 复利率择其重者确定。		
挪用罚息*	挪用利率____%(为借款合同利率上浮____%), 挪用时以挪用金额为基数计收		
提前还款 补偿金	☐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 应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补偿金并承诺遵守贷款人关于提前还款的有关规定: (1) 在贷款首次发放(分次提款)或贷款发放后 12 个月内提前还款的, 提前还款补偿金为以下取其高: ① 为提前偿还之本金的____%, ② 单笔等值____元人民币; (2) 在贷款首次发放(分次提款)或贷款发放后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内提前还款的, 提前还款补偿金为以下取其高: ① 提前还款补偿金为提前偿还之本金的____%, ② 单笔等值____元人民币; (3) 在贷款首次发放(分次提款)或贷款发放后第 25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提前还款的, 提前还款补偿金为以下取其高: ① 提前还款补偿金为提前偿还之本金的____%, ② 单笔等值____元人民币 (4) 在贷款发放三年后提前还款的, 无需支付补偿金。 ☐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 应按以下约定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补偿金并承诺遵守贷款人关于提前还款的有关规定: 补偿金=提前还款金额×____%, 但最低不低于人民币____元。		
			分/支行

	☐ 其他：_____	
违约催收特定阶段费用	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的，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签署日期：

借款人：（签字）

重要提示：

1. 请您认真阅读知悉贷款成本信息，根据自身还款能力理性借贷。
2. 除上述已明示的成本项目外，贷款人及其合作机构不再向您收取其他与贷款相关的任何息费。如还有其他支出，请审慎对待并确认与本笔贷款不相关。
3. 本表是您本笔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项目等信息的集中展示。本笔贷款项下具体融资成本等各方权利义务，均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增信合同及相关配套法律文本的正式约定为准。
4. 违约情形下可能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或有成本，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不在本表中列示。债权追索由贷款人或其委托的合作方依法开展。

*注：罚息利率将随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的调整而同时调整。